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正案（2013年3月）

| 序号 | 原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1 | <p>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 <p>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
| 2 | <p>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p> | <p>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

| | | |
|---|--|--|
| 3 | | <p>新增：第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在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p> <p>自第十五条之后的各条编号顺延</p> |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